

玉山商業銀行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公開 徵求受託機構遴選說明書

壹、辦理依據：

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依「銀行法」、「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26230 號令：訂定商業銀行以全權委託方式辦理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所定有價證券投資應遵守規範」及相關規範，公開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有價證券業務業者(以下簡稱受託機構)，委託經營本行國內股權投資業務。

貳、委託內容：

一、投資規範：

(一) 投資商品應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股票，排除本行利害關係人與全額交割股票、管理股票後以臺灣 50 指數、中型 100 指數與富櫃 50 指數成分股為限。

(二) 不得投資期貨或選擇權商品。

(三) 閒置資金限存放於本行指定之帳戶。

二、委託資產金額：總委託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20 億元，個別受託機構委託金額上限為 20 億元，實際委託金額以雙方簽訂之委託契約為準。

三、委託期間：自本行首次撥付委託資產之日起三年，倘委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但不得超過六年。

四、目標報酬率：年報酬率 8%，以委託資產金額計算。

五、基本管理費率上限：不高於年費率 0.7%，按委託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六、本行得視需要以書面通知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變更委託資產之投資方式、投資金額、交易限制、交易範圍或種類及其他委託資產之運用方式等事項。其餘契約約定事項得經雙方書面同意修正之，但修正內容如涉及需要保管機構協力配合或負責辦理之事項者，應先經雙方與保管機構共同協商同意後，以書面方式辦理修正事宜。

參、委託家數：委託家數至少為一家。

肆、風險管理措施：

- 一、總部位損失管理：總部位損失（已實現加計未實現損失）達20%以上時，需於次一營業日提交報告至本行，並經本行財務金融事業總處主管簽核後決定後續處理措施。未收到本行回覆前，受託機構不得增減部位。
- 二、個股集中度限制：投資單一公司股票金額不得超過帳戶淨值20%。投資單一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0.5%，加計本行投資部位後不得超過銀行法74-1條規定限制。

伍、終止契約條件：

- 一、倘受託機構因辦理全權委託業務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警告、糾正、罰鍰、限制或停止業務抑或其他處分，本行得終止委託。
- 二、經提前終止委託契約之受託機構1年內不得再參與本行全權委託投資有價證券業務。

陸、評選程序：

本行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採公開徵求合格受託機構參加，有意參加之合格受託機構為申請人，評選程序分為資格審查、計畫審查及契約簽訂等三個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一）申請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1. 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信託業，且成立滿三年以上。
2. 所管理基金之資產(含辦理對境內外專業投資機構客戶具運用決定權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所管理之資產)不得少於新臺幣二百億元，經營全權委託資產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億元。
3. 受託機構管理本行委託投資類型之基金，至少一檔最近一年操作績效，於投信投顧公會評比同類型基金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若無前述評比者，則所受託管理法人資產最近三年平均報酬率應在本行所訂目標報酬率以上。
4. 上述成立年限與資產規模應計算至本行公告遴選之前一個營業日。操作績效以投信投顧公會最近一期績效評比

之截止月份為準。

5. 以本行公告遴選之前一個營業日為基準，最近兩年內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或因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有價證券業務受主管機關處以警告以上之處分，或缺失事項已經主管機關認定改善者。
6.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並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者。

(二) 申請程序如下：

1. 申請書表文件領取之日期及地點：申請人應自本行公告日起，於本行網站 (<https://www.esunbank.com.tw>) 下載下列各項申請書表及相關參考文件。
 - (1) 申請書。(如附件一)
 - (2) 切結書。(如附件二)
 - (3) 申請人授權書。(如附件三)
 - (4) 申請人對前項申請書表及相關參考文件，應自行詳細核對檢查。申請人對領取各項文件資料如有疑問，請洽本行財務金融事業總處(聯絡電話：(02) 2562-1313 分機 7285 陳志銘 資深經理)。申請人提出之詢問經本行答覆後如仍有疑義，依本行之解釋為準，不得異議。
2. 申請書表文件之寄填：申請人應提送下列各項相關文件及數量，並依序裝入「證件封」內(請自行準備)，內容如下：
 - (1) 資格審查資料須包括：
 - A、申請書一份。
 - B、切結書一份。
 - C、申請人授權書一份。
 - D、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須可證明成立滿3年以上。自主管機關網頁所列印之公司登記資料，亦得作為本項證明文件)
 - E、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一份。(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

額申報書收執聯。尚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F、合於經營全權委託業務之證照影本一份。
(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營業執照)
- G、受託機構之基本管理費率與績效管理費率報價表，績效管理費請按下列表格內容格式進行報價，且須包含相關試算與模擬結果：

年化報酬率	績效費率
低於目標報酬率 8%	0%
8%以上，未滿 15%	A%
15%以上，未滿 20%	B%
20%以上，未滿 25%	C%
達 25%以上	D%

※績效費率採累進級距方式計算；以年化報酬率 18%、委託資產規模 X 億為例，績效管理費為 X 億 $\times(1.15-1.08)*A\%+X$ 億 $\times(1.18-1.15)*B\%$

(2) 以下為彈性加分項目，可自行提供下列項目供本行計畫審查：

- A、管理基(資)金資產及經營全權委託資產之證明一份：投信投顧公會出具證明符合本遴選說明書所載之申請人資格條件第二項內容。(或公開資訊證明文件)
- B、經營績效證明一份：投信投顧公會出具證明符合本遴選說明書所載之申請人資格條件第三項內容。(或公開資訊證明文件)
- C、受託機構過去兩年是否因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有價證券業務受主管機關裁罰之說明書一份。(取前兩個完整會計年度加計當年度至本行公告遴選之前一個營業日)，或缺失事項已經主管機關認定改善者之說明書一份。
- D、受託機構經營計畫建議書正本 1 份，電子檔 1 份。本文不超過 50 頁，附件不超過 30 頁為限，並加註頁碼，以雙面列印。並以 A4

紙張直向橫式繕打。內容應包含以下：

- 甲、投資策略。
- 乙、選股方法。
- 丙、預期報酬率分析報告。
- 丁、風險管理流程。
- 戊、近3年法人全權委託帳戶績效。(取前3個完整會計年度加計當年完整之各季度後之平均年報酬率)
- 己、受託機構之投資團隊規模概況。(其中需包含擬任經理人擔任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年資說明，年資係計算至受託機構遞件日)

3. 申請書表文件之投遞及簽收：申請人應於本行公告日起算第5個營業日下午4時前，由專人送達本行財務金融事業總處(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15號14樓)，逾期不予受理。如有延誤，本行不負任何責任。凡經遞出之申請資料，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補充或作廢退還；惟本行得要求補正必要之文件，且本行審查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申請人提出說明，以確認其內容。
4.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書表文件，概不退還。

(三) 申請人資格審查程序及結果通知：

1. 申請業者不得有聯合壟斷或有偽(變)造證件、印鑑，或圖謀圍標等舞弊情事，如經發現或經人檢舉並查明屬實者，除申請案作廢外並依法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2. 申請業者經審查資格證明文件全部符合，並合於前述各項條件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計畫審查作業。
3. 本行完成申請人資格審查後，由本行決定計畫審查簡報順序，並將結果通知所有申請人；其後就通過之合格受託機構，繼續第二階段之計畫審查。

二、第二階段：計畫審查

(一) 審查程序如下：

1. 本行依據合格業者所提之簡報進行審查並評比；進行計畫審查時，將安排合格受託機構進行簡報與評分，未於本行指定會議時間出席者以棄權論。
2. 簡報方式採線上或實體會議，單一業者參加人數以3人為限，報告主講人須為擬任經理人。簡報與問題詢答時間由本行視情況安排，非進行簡報之業者不得旁聽。簡報所需資料應於本行指定之時間前將電子檔案遞送本行。
3. 評選標準及內容：受託機構資格概況(佔審查評分10%)、受託機構費用報價(佔審查評分10%)、受託機構以往營運績效(佔審查評分10%)、擬任投資經理人陣容及投資研究團隊(佔審查評分20%)、經營理念與投資策略(佔審查評分35%)、風險管理機制(佔審查評分15%)。

(二) 本行遴選評審將本諸公平、公開及公正原則，經由本行財金總處召集之評審委員依據申請者提出之計畫書並由申請者簡報後彙總序位排列名次，若有名次相同者，由評審委員針對同名次者再次進行評分，並將審查結果個別通知受託機構。

三、第三階段：契約簽訂

- (一) 前開合格業者(含正取及遞補業者序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取得得標資格；惟如得標之正取合格業者有依規喪失受託資格者，應按前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名次依序遞補。
- (二) 得標之受託機構應於本行通知之期限內，辦理下列手續：
 1. 接獲本行通知期限內將各項證件正本送本行查驗，如影本與正本不符，查係偽造或變造、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者，取消其得標資格。
 2. 得標之受託機構應於接獲本行通知後辦理簽訂契約等程序，若因可歸責於受託機構之事由致未於本行指定之期限前完成簽約，該機構喪失受託資格，視同放棄。
- (三) 本行將以書面通知所選定之保管機構並開立委託投資專戶，再由保管機構代理本行會同受託機構於本行指定之證券經紀商辦理開立專戶等事宜。

柒、其他事項：

- 一、申請書表文件之填寫：申請人應依據本說明書及附件內容，使用

自本行網站下載之書表填寫，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且所有指定填寫之處，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更改處應由代表人或負責人蓋章。

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得標資格，原得標資格依序遞補：

- (一)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證件或以偽（變）造之文件申請。
- (二) 獲選受託機構於本行指定之時程內未完成簽約，且責任歸於獲選受託機構。
-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三、續約原則：受託機構倘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並符合本說明書載明之資格條件，本行得於契約屆滿前出具書面同意，按原契約期間及條件續約，屆滿後亦同。

四、委託報酬之計算：

- (一) 本行委任單一受託機構之報酬分為基本管理費及績效管理費，委託淨資產報酬率達目標報酬率時，本行將支付基本管理費及績效管理費，委託淨資產報酬率為負或未達目標報酬率時，本行將僅支付基本管理費。
- (二) 基本管理費按委託資產淨值，每日計算並按月支付。
- (三) 績效管理費得採績效級距彈性管理方式，由本行首次撥付委託資產時起以幾何複利方式計算累計投資報酬率，並自首次撥付委託資產日起算每年或於契約結束收回委託資產時支付。
- (四) 績效管理費係就超逾目標報酬率級距之差額部分予以分段計算，並適用各級績效級距中所列之「目標報酬率」。
- (五) 為免疑義，敬請受託機構務必按本行之績效管理費報價格式自行提供績效管理費率及試算表，非按照本行報價格式者不予受理申請。

五、本行得隨時視業務需求調整前述時程安排。

六、本說明書未載明之事項，悉依相關法規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書

申請人茲同意按照下列條款之規定，參與「玉山商業銀行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公開徵求受託機構」之評選。

- 一、依據 貴行公告之「玉山商業銀行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公開徵求受託機構遴選說明書」(以下簡稱遴選說明書)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閱上開公告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遴選說明書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且履行遴選說明書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之義務。本申請人所提資料之內容如有不實，或於得標後申請人之受僱人或代理人(不限於經理人)有損害委託資產之情事，申請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依 貴行要求辦理本案。
- 四、本申請人無條件同意 貴行按評審方法評估本申請人是否合格。為評估本申請人之資格， 貴行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財務、管理能力與其他相關之資料。
- 五、本申請人同意對公告事項之任何疑義以 貴行之解釋為準，申請人之任何誤解及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或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

此 致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名稱：

地 址：

蓋 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

簽 章：

申請人之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及手機號碼：

聯絡人傳真號碼：

聯絡人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茲依照 貴行之公告，申請參與「玉山商業銀行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公開徵求受託機構」之評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遵照遴選說明書及有關法令規定申請，絕無聯合壟斷或有偽(變)造證件、印鑑，或圖謀圍標等違規、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願受懲處，絕無異議。
- 二、所提送申請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三、所提出各項受託機構經營計畫建議書、文件及資料，授權 貴行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 貴行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書切結。

此 致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機構地址：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授權書

一、
本機構) (以下簡稱
係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現仍合法存續之機構，設址
於
，為申
請參與「玉山商業銀行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公 開
徵 求 受 託 機 構 」 之 評 選 ， 特 指 定 為 代 理 人 。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授權人：機構名稱：
 代表人或負責人：
 職 銜：
 簽 章：

機
構
印
信

被授權人簽章：

註：

- 1.簽立本授權書應加蓋機構及代表人或負責人印鑑。
- 2.請將本授權書隨申請文件於申請時併同提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